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v)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鮑小豐先生(「鮑先生」)辭任，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鮑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次序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本公司不會對第2(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本公司股東務必仔細閱讀該通告(包括其附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包括其附錄)，以瞭解有關其他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除上述者外，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維持有效，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李存益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